数学学院党委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的通知》

各位2018届毕业生党员：

现接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的通知》（党组〔2018〕33号），现予转发，请遵照执行。

数学学院党委

2018年6月4日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分四类情况，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对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应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校内转移手续。对其他境内升学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升学单位党组织。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特殊情况难以马上转出的，经二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可将其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所在二级党组织，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所在二级党组织。党员出国（境）前，其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开展行前教育，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党建工作”一栏下载），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办理程序
 在办理组织关系转出事项时，毕业生党员应首先向即将去到的单位或居住地的党组织咨询介绍信抬头名称，然后再去当前所属党组织办理。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核实党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该党员是预备党员还是正式党员；党费交纳到转出当月；介绍信抬头名称和所去基层党组织的名称等），确保各项信息无误后再规范转接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转到省内其他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所属二级党组织须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一般无需再开具纸质介绍信。组织关系转到省外的，须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同时开具抬头为“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的纸质介绍信（系统可打印）。各二级党组织要汇总本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情况，填写《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登记表（集中办理）》（附件1），在集中办理时间（2018年6月25日-29日）到组织部（南校园中山楼618）统一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省外手续。

三、入党材料管理和移交

入党材料是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和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真实记录，是党组织对党员进一步培养教育和管理使用的依据。根据我校近年来入党材料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请各二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入党材料审核、归档和移交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对转出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应做好清查和整理，填写好《学生党员档案移交清单》（附件2）电子版和打印版，连同入党材料一起交至学校档案馆学生档案室。

附件：1.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登记表（集中办理）

2.学生党员档案移交清单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31日